

司法部相关负责人解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随意设置监控设备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冯家顺)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首次对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作出规范。如何规范罚款的设定和实施,如何对不当罚款行为进行有效监督治理,对非现场执法作出哪些针对性规定……2月28日在国新办召开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司法部相关负责人对意见进行了解读。

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意见对于如何规范非现场执法,特别是规范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和使用作出了专门的制度安排,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监控设备。

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在罚款设定方面,意见主要从防止过度设置罚款事项和设定罚款应该统筹均衡两个方面提出要求。

“对于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司法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局长何勇表示,“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要确保设定的罚款事项能够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

针对处罚设定不均衡问题,意见规定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

何勇表示,意见也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的监管制度和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近年来,一些“小过重罚”的情况被曝光。意见提出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在具体实施中如何把握该原则?

司法部法治调研局负责人刘大伟介绍,意见要求统筹考虑当事人的主观过错、获利情况,具体化了“过”与“罚”的考量因素。同时,提出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细化了合理设定罚款的考量因素。

他说,意见明确单行法和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如果单独适用单行法进行处罚难以体现过罚相当原则,但符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不予、可以不予处罚等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

近年来,多地曾出现“天量罚单”,不少“电子眼”抓拍点也有逐利执法之嫌。针对非现场执法带来的问题,意见作出针对性规定。

司法部副部长胡卫列表示,意见对清理、规范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的主体、时限、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要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严把法制审核、技术审核和执法监督“三道关”。

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针对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不当罚款行为,如何进行有效的监督治理?

何勇介绍,意见强调三个“不得”、两个“严禁”,即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诉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

他还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

胡卫列表示,要深入开展源头治理,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要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对行政机关履行追缴职责,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职责提出明确要求,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要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发挥好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规章备案审查等制度对罚款的监督作用,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实效。

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谈26家失信医药企业

新华社北京2月28日电(记者 彭韵佳)国家医保局日前发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26家医药企业被评为“特别严重”和“严重”失信。为什么这些企业会被评定为失信?哪些失信行为会被评为“特别严重”“严重”?信用评级将对企业有什么影响?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28日就此接受记者专访。

为什么这些企业会被评定为失信?

根据国家医保局此前发布的《关于建立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将企业药品回扣、垄断涨价、扰乱采购秩序等失信行为,按照情节轻重评定信用等级,达到一定程度的企业将被中止挂网采购资格。

国家医保局有关司负责人介绍,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就如同该领域的“交通规则”,企业在药品市场上的价格和经营行为要遵守公平合法、诚实信用、质价相符的市场规则,如果出现“闯红灯”“压实线”等违反、扰乱公平交易的市场行为,就会被“扣分”,甚至会被“暂停上路”。

此次公示的是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实施以来被评定为“严重”失信和“特别严重”失信的26家医药企业。据介绍,其中有25家是因为送回扣等商业贿赂行为,如遵义百颐医药有限公司向某县人民医院

给予回扣等“好处费”,折合人民币355.16万元。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是因为不执行采购合同,不按约定供应集采中选产品,导致当地临床用药受到严重影响。

哪些失信行为会被评为“特别严重”“严重”?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把企业的失信行为分成“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4个等级。

以药品回扣为例,“同一案件中累计行贿数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或单笔行贿数额3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属于“严重”失信;“同一案件中累计或单笔行贿数额200万元以上”属于“特别严重”失信。

在司法判决的行贿受贿案件中,虽然只暴露了某个药品在个人、个别单位、个别地区身上的回扣金额,但实际上反映了该药品价格虚高的程度,医药企业送回扣、实施商业贿赂的钱归根到底是从虚高的药品耗材价格中挤出来,最后还是医保和老百姓承担了本不该有的负担。

企业的信用评级结果将有哪些影响?

“一般”失信的医药企业会被书面提醒告诫,以批评教育为主;

“中等”失信的医药企业会受到实质性影响,比如省医药采购平台上会给相关药品

标注失信信息,医疗机构下单采购时会收到风险提示,企业参加政府组织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竞价挂网采购等活动时也会受到限制;

“严重”失信的医药企业受到的实质性约束会更加严厉,比如暂停具体涉案产品的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

“特别严重”失信的医药企业将面临全部药品耗材被暂停在案省份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的约束措施。

这位负责人表示,“处罚”不是目的,引导企业规范价格行为,保护参保人合法权益才是关键。

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对犯错的失信企业也给出了改正错误的明确路径,比如企业可以通过降价、退回价款等切实的行为修复信用。如国家医保局官网《价格招采信用评价“严重”和“特别严重”失信评定结果(第1期)》公示的某公司,因为给回扣的问题被评为“严重”失信,该企业对涉案药品进行降价处理,每盒药给多少回扣,就降低多少钱的价格,从而有效修复了自身信用评级,实现了继续正常供应相关药品。

该负责人表示,希望所有医药企业能够诚信经营,诚实定价,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市场环境。

国产第二艘大型邮轮建造交付时间表敲定



资料图

新华社上海2月28日电(记者 贾远琨)记者28日从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了解到,国产第二艘大型邮轮建造大节点计划确定:

今年4月中旬入坞开始连续搭载,2025年5月初第一次起浮,2026年3月底出坞,2026年6月开始试航,2026年底之前命名交付。

目前,该船的详细设计出图、生产设计建模及模型平衡工作已基本完成,正在重点开展背景模型、舾装安装顺序、厨房及洗衣间烟道等专项平衡,并开展重点区域模型复查,计划于今年5月实现全船技术状态的基本固化。

在国产首艘大型邮轮“爱达·魔都号”的基础上,国产第二艘大型邮轮进行了一系列优化。首先,“体量”更大。该船总吨位约14.2万吨,总长341米,型宽37.2米,设计吃水8.17米,最大吃水8.4米,最高航速22.7节,拥有客房2144间,比“爱达·魔都号”增加了0.67万吨,总长加长了17.4米,客房数量增加了19间。其次,设施更丰富。该船配置了高达16层的庞大上层建筑生活娱乐区域,可满足乘客更为丰富的生活和娱乐需求。

尽管生产建造物量比“爱达·魔都号”更多,但总建造工时预计将较“爱达·魔都号”减少20%。

今年2月26日,该船的舾装工程已正式启动。大型邮轮舾装工程是覆盖全船设备、管系、电气、铁舾、冷空通和调试多个专业的复杂工程,是保障全船航行和各项运营娱乐功能的基础。重要节点的顺利推进为保证全船建造交付进度打下基础。

268名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的犯罪嫌疑人移交我方

记者2月28日从公安部获悉,近期,中国警方与老挝警方积极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成功捣毁7个盘踞在老挝境内的电信网络诈骗窝点,抓获268名犯罪嫌疑人,其中幕后“金主”8名、组织头目和骨干54名,涉及全国多地的相关案件1570余起。目前,全部268名犯罪嫌疑人已被移交我方。这是公安部工作组赴老挝开展警务执法合作,依法严厉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的又一重要成果。

2023年以来,浙江、江苏、福建等地接连发生多起损失数额巨大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公安部对此高度重视,立即挂牌督办相关案件,组织相关地方公安机关深入分析研判,发现多个盘踞在老

挝境内实施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窝点,串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千余起。今年1月,公安部派员率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广东、重庆等地公安机关民警组成工作组,赴老挝开展警务执法合作。在我驻老挝使馆的大力支持和协调下,案件侦办取得重大进展。1月21日,在掌握相关犯罪事实和证据基础上,工作组与老挝警方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对老挝境内的多个诈骗窝点开展集中清剿,成功抓获涉诈犯罪嫌疑人154名,缴获涉案手机2000余部、电脑400余台。随后,老挝警方根据工作组提供的案件线索,陆续抓获114名涉诈犯罪嫌疑人。近日,268名犯罪嫌疑人及涉案物证已通过云南西双版纳边境口岸顺利移交我方。

相关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公安部有关负责人表示,2023年以来,公安部持续加大对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打击力度,在打击缅北涉我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取得重大历史性战果的同时,公安部还先后派出工作组赴菲律宾、柬埔寨、老挝、阿联酋等国家开展国际警务执法合作,持续组织多轮次打击行动,不断扩大打击战果,成功抓获一大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下一步,公安机关将继续深化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警务执法合作,坚决铲除诈骗窝点,依法缉捕涉诈人员,坚决遏制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高发态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